

##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4月1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6日以电话、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公司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郑垵先生在北京，因疫情原因无法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授权委托独立董事王兵先生出席并签署会议决议、记录及其会议文件），会议由董事长刘曙阳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总裁陆体超先生所作的《公司2019年度总裁工作报告》，认为2019年度经营管理层有效、充分地执行了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基本实现公司平稳发展。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

断完善公司的治理水平及规范运作能力，全体董事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的工作，保证了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郑培先生、王兵先生、范明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会议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9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发表了意见，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德邦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会议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0-030）、《2019 年年度报告》（2020-031），《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2020-029）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20 日的《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会议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财务部门根据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编制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董事会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

会议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发表了意见，保荐机构德邦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会议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4,000,000 股扣除截至本决议公告披露之日回购专户持有股份 850,000 股后的股本 63,15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合计发放现金红利 12,630,000 元。本年度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自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若公司股本因股份回购等原因有所变动，公司将保持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相应变动利润分配总额。

董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发展和战略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0-032）。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其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2020-033）。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经营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经营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 关联交易情况预计**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聚锋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南京奶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京卫岗乳业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2020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会议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蔡敬东回避表决。

**(2) 关联担保情况预计**

为继续支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南京聚锋新材料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南京聚新锋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发展，解决其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涉及到的担保问题。公司董事长刘曙阳先生及实际控制人刘越女士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个人信用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公司董事吴劲松先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聚锋新材料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南京聚新锋新材料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个人信用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会议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刘曙阳、吴劲松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德邦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0-034）。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南京聚锋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聚锋新材”）及其聚锋新材的全资子公司南京聚新锋新材料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包含已实施的担保）的担保额度，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德邦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0-035）。

会议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相关准则及通知《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的规定和要求对相应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20-036）。

会议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经营范围增加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经营范围增加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0-037）。

会议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范明先生的书面辞职函，范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原定任期 2021 年 9 月 19 日届满。截至本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范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范明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范明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辞职生效后，范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经公司董事会的推荐，推选杨鸣波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如若选举通过，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2020-038）。

会议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自然人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关联人刘曙阳先生为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同意关联人刘越女士为公司向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免于对上述担保行为支付担保费用，担保期限为综合授信协议签署之日起壹年。授信的具体品种、利率、金额等以公司与贷款银行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刘曙阳先生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全部文书。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自然人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2020-039)。

会议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040)。

会议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 1、《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